

第三條附表二 場地規費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國際會議廳二〇三八室	視聽中心二〇七〇室	學習教室二〇五八室	中型會議室一〇六〇室	多功能教室A	多功能教室B	交誼會議廳	山之廣場
使用場次 (時段)	一、上午八時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~五時 三、晚間六時~十時	一、上午八時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~五時	一、上午八時~十二時 二、下午一時~五時	一、未達四小時 二、四小時以上 三、同時使用其他會議場地之收費	一、全天上午八時~下午五時
場地使用費	一、新臺幣五千元 二、新臺幣五千元 三、新臺幣六千元	一、新臺幣六千元 二、新臺幣六千元 三、新臺幣七千元	一、新臺幣四千元 二、新臺幣四千元 三、新臺幣五千元	一、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、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、新臺幣四千元 五、新臺幣五百元	一、新臺幣四千元 二、新臺幣四千元 七、新臺幣七百元	一、新臺幣三千三百五十元 二、新臺幣三千三百五十元	一、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、新臺幣六千元 三、新臺幣一千五百元	一、新臺幣八千八百元
水電費 (含空調冷氣費)	新臺幣一千元/場次	新臺幣一千三百元/場次	新臺幣四百元/場次	新臺幣二百元/場次	新臺幣三百元/場次	新臺幣一百五十元/場次	新臺幣一百元/小時	
其他費用								清潔費 新臺幣八千元 保證金 新臺幣一萬元
備註	<p>一、場地使用費以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場次計費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佈置得於活動前一日為之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；若需再提前佈置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，時間為四小時以內。</p> <p>三、活動不得有非法販售之商業行為，除停止活動外，並自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。</p> <p>四、使用單位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。經核可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如無故未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，自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，申請使用「山之廣場」者並沒收已繳保證金。</p>							